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的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04号、2021-005等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持有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04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移子公司资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决议同意将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平移至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资质平移不会使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质平移涉及的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议案》;

决议同意设立潍坊分公司,任命顾雪华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是综合考虑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是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移子公司资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平移至公司,是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整合优势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资质平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资质平移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3,358,689股的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3,358,689股的0.09%。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10、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11、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3,358,689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3)。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月22日届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0,834,654,530.30元,相比2018年营业收入25,088,596,105.75元增长率为22.9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S、A、B、C、D 解除限售系数:100%(S、A);50%(B);0%(C、D)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4人)		800.00	240.00	560.00
合计		800.00	240.00	560.00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14人,解除限售股数为240万股,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14名激励对象的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螳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人民币1元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原名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情况

1、交易双方关系介绍

交易双方为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学绍

(4)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923P72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951.68	221,752.36
负债总额	209,751.48	193,223.16
净资产	30,200.20	28,529.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5,613.96	399,921.28
净利润	3,478.06	-9,945.67

以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天津金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天津金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股权,天津金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股权。

(10)金螳螂装配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金螳螂装配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学绍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9N430W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7)经营范围:电信增值业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婚庆服务、清洁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承接: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6.08	85,294.14
负债总额	56,461.40	97,063.17
应收款项总额	13,893.51	32,340.45
净资产	-21,225.32	-11,769.0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142.04	176,361.67
营业利润	-8,289.75	-25,318.19
净利润	-7,649.22	-25,95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93	-14,548.38

以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持有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10)金螳螂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综合考虑金螳螂家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100%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以标的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乙方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该部分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元。

2、乙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由标的公司办理,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5、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如税费等,均由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7、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100%股权,是公司为实现平台发展战略,优化管理架构,提升协同运营能力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强化市场需求导向,及时调整经营模式,分板块、分业务进行运营管理,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是综合考虑金螳螂家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持有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装配科技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是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仁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靖	联系电话:18500191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云涛	联系电话:1777781072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靖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三)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四)检查或者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五)走访或者函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走访或者函证上市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八)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4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李靖　　宋云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后续公司就减持进展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1月15日,厦门中宝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0-27	24.35	1,270,000	0.2854%
	大宗交易	2020-11-16	25.03	3,000,100	0.6742%
	集中竞价	2021-01-15	22.70	173,600	0.0390%
合计	-	-	-	4,443,700	0.99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520,000	5.96%	22,076,300	4.96%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厦门中宝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5.96%,下降至减持后的4.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厦门中宝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厦门中宝持有公司22,076,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中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123,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9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56,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4,123,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9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96,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458%;反对1,827,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296,4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458%;反对1,827,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5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18,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06%;反对1,774,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318,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7106%;反对1,774,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015%;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79%。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2021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4,840,5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7.9540%。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14,401,7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53%。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38,85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34,9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8%。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王川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836,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31,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836,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31,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1%;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1%;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联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89,216.6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9日分别刊登了两则《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分别为将宁波浙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1.60亿元调剂至联合营公司温州市光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188亿元调剂至联合营公司金华绿城浙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剂后,公司为宁波浙达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8亿元调整为5.212亿元。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联合营公司宁波浙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5亿元调剂至联合营公司杭州运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运塘"),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4%。调剂后,公司为杭州运塘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5亿元,为宁波浙达提供担保的额度由5.212亿元调整为3.862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运塘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路300号2号楼310室;法定代表人:姜威;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杭州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惠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杭州瑾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50%、25%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运塘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53,504.65万元,负债总额153,668.7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4.10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4.10万元。

杭州运塘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运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按照持有杭州运塘的股权比例25%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杭州运塘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联合营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杭州运塘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4.6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